



屏東縣獅子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

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關係
連絡電話		聯絡地址	

亡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死亡日期	死亡時間	死因
死亡地點	死亡證明書證號	死亡證書開立單位
原葬地點	遷出日期	遷出地點

使用公墓名稱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埔東(橋東)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流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丹路上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文新(內海)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獅子(和平)公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埔西(橋西)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楓林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丹路下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文舊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崙公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埔中上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路西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伊屯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坑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世公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埔中下公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路東公墓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獅公墓

使用日期
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埋葬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骨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葬	存放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骸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身份證影本及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許可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或遷葬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

「一般公墓」使用面積暨尺寸勘查表

勘查日期

年 月 日

現勘人員簽名欄(申請人或其家屬、村長、村幹事、公墓管理員或其他相關人員)

安葬位置	座標
------	----

丈量面積結果

平方公尺

「輪葬區」位置表

編號

勘查日期

年 月 日

「骨灰骸存放設施」訂位表	座	層	號
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「骨灰骸存放設施」訂位表	座	層	號
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使用規費	新台幣：_____元整	出納簽收	收據號碼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第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：	受理人	(簽章)
----	--	-----	------

使用規費請參閱背面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」

節錄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

第三條 本鄉居民之認定條件：

- 一、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且有設籍者。
- 二、亡者曾設籍本鄉連續五年以上，可提出證明者。
- 三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，由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代位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，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。

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：

一、墓基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骸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
二、納葬牆：

(一)骨灰罐：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，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。

(二)骨骸罐：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，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。

三、輪葬區：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，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，墓基予以編號管理。

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。在輪葬區營葬時，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，不得跳位選擇，並依標準模型建造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二、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
- 三、遺體火化者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；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。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前項文件備齊後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，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，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，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，未經核准者，不得收葬。

申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置者，另須填寫「墓碑刻字申請表」由本所負責製作，其費用由墓主負擔。

第八條 營葬時，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「埋(納)葬許可證」，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，另訂定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
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免收規費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認意選擇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，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。

第十三條 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核准使用，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，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喪失存放功能為止。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骸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埋(納)葬許可證」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，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，得申請補辦手續；反之，應限期三個月以內辦理遷葬，逾期未遷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屏東縣獅子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(單位：新台幣元整)

使用項目	面積暨尺寸	鄉內居民		非本鄉居民
單棺	3.75平方公尺	2,000		4,000
兩棺以上	單棺面積 × 2以內(不得逾12平方公尺)	4,000(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1,000元整)		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仟
輪葬區	8平方公尺	5,000		10,000另加收管理費5,000
骨灰(骸)存放設施(納葬牆)	骨灰罐：高度為26公分以下，瓶口直徑為25公分以下	第一、六層：5,000		10,000
		第二、五層：7,500		15,000
		第三、四層：10,000		20,000
	骨骸罐：高度為65公分以下，瓶身最寬直徑為35公分以下	第一、三層：7,500		15,000
第二層：10,000			20,000	

以上收費凡屬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第一款者免收；第二、三款者減半收費，並以本所指定之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